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7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彭盛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又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彭盛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現籍設於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亦未釋明聲請狀所載臺中地址為債務人住所，是本件非屬本院轄區，又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